

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文件

清新林字〔2024〕119号

关于印发《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 2024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的通知

局各股室、各直属事业单位：

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促进依法、科学、民主决策，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问题的决定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我局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了《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 2024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并经我局班子会议讨论、局党组会议同意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决策事项组织承办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等法定程序，按规定向局党组请示报告。

附件：《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

录》

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

2024年12月17日



备注：如有变动，将根据工作实际进行相应调整。

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 2024 年重大行政决策 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组织承办单位
1	清远市清新区优化人工商品林采 伐管理改革试点方案	林政股

